**农村黑臭水体排查和治理情况的公示**

按照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有关要求，我县共发现农村黑臭水体6个，其中纳入市级监管清单6个，

截至2024年1月，我县正在开展对本行政区域内农村黑臭水体进行治理，累计完成市级监管清单水体0个。现将有关情况予以公示，接受公众监督。

公示期限：15个自然日

监督举报电话：73376003

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情况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县****(市、区)** | **乡镇或****街道** | **行政村 (社区)** | **水体名称** | **水体****类型** | **涉及的自然村** | **水域面积：平方米** | **黑臭段地理位置信息** | **监管级别** | **黑臭成因** | **完成治 理时间** | **治理后水体是否常年有水** |
| **起点名称** | **起点 经度** | **起点纬度** | **终点名称** | **终点经度** | **终点****纬度** |
| 1 |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 | 金铃乡 | 银杏村 | 小坝子河 | 河流 | 银杏村 | 1400 | 小坝子河起点 | 108.499771 | 29.990985 | 小坝子河终点 | 108.502671 | 29.998057 | 口国家☑ 市 | a． | / | / |
| 2 |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 | 黄水镇 | 万胜坝社区 | 万胜坝社区沟渠 | 沟渠 | 万胜坝社区 | 1500 | 万胜坝社区沟渠起点 | 108.443642 | 30.173095 | 万胜坝社区沟渠终点 | 108.446785 | 30.172586 | 口国家☑ 市 | a． | / | / |
| 3 |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 | 六塘乡 | 龙池村 | 龙池村道路沟渠 | 沟渠 | 龙池村 | 1800 | 龙池村道路沟渠起点 | 108.281328 | 29.918395 | 龙池村道路沟渠终点 | 108.282026 | 29.917725 | 口国家☑ 市 | g.b.猪（50） | / | / |
| 4 |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 | 鱼池镇 | 山娇村 | 山娇村荷花塘 | 坑塘 | 山娇村 | 400 | 山娇村荷花塘起点 | 108.243643 | 30.249938 | / | / | / | 口国家☑ 市 | g．a． | / | / |
| 5 |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 | 王场镇 | 太和社区 | 大地坝河 | 河流 | 太和社区 | 1800 | 大地坝河起点 | 108.187948 | 30.339170 | 大地坝河终点 | 108.181232 | 30.342221 | 口国家☑ 市 | g．f． | / | / |
| 6 |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 | 桥头镇 | 长沙村 | 长沙村稻田坑塘 | 坑塘 | 长沙村 | 300 | 长沙村稻田坑塘起点 | 108.237883 | 30.078549 | / | / | / | 口国家☑ 市 | g． | / | / |

注：1.水体编号是农村黑臭水体的唯一识别代码，编号采用“省市县行政代码+四位流水号0000”的形式。

2. 水体名称命名目的是便于找到此水体，例如 XXX村XX便利店东侧100米。

3. 水体类型勾选河流、坑塘、沟渠等。其中：河流水面指天然形成或人工开挖河流常水位岸线之间的水面，不包括被堤坝拦截后形成的水库区段水面；坑塘水面指人工开挖或天然形成的蓄水量<10万立方米的坑塘常水位岸线所围成的水面；沟渠指人工修建，南方宽度≥1.0米、北方宽度≥2.0米用于引、排、灌的渠道。

4. 涉及的自然村：黑臭水体所在的一个或多个自然村名称。

5. 水域面积、长度和宽度，主要是指常水位下的水体黑臭段面积、长度和宽度，非整个水体的水域面积、长度和宽度。

6. 地理位置信息包括黑臭段起点、终点名称及经纬度，非整个水体经纬度。属于河流型或沟渠型的水体，填写起、终点名称及起、终点经纬度，名称可命名为XX 水体起点、XX 水体终点，或填写标志性位置的经纬度；属于坑塘型的水体，仅填写起点名称及起点经纬度，即填写水体中心点经纬度，或填写污染物汇入点经纬度，或填写标志性位置的经纬度(填写标志性位置如：水体最近的农户、民房、村口、路口等明显参照物)。为了防止同一个点位经纬度坐标不一致的问题，规范点位经纬度空间参考坐标系，统一报送 CGCS2000 坐标系下的经纬度坐标。经纬度信息可通过定位系统现场获取，按十进制(小数度)形式填写，经纬度坐标小数点后保留5位。

7. 判定依据，勾选感官、公众评议、水质监测。

8. 排查时水质监测指标均值：根据农村黑臭水体排查工作需要，有必要的填写水质监测指标均值。

9. 监管级别：勾选国家或者省监。

10.黑臭成因包括： a.农村生活污水污染；b.畜禽养殖污染(注明规模，畜禽名称参考《国家畜禽遗传资源目录》,如：鸡(50)猪(10)); c.水产养殖污染；d.种植业污染；e.企业排污；f.生活垃圾和生产废弃物污染；g.底泥淤积；h.农厕粪污污染；i.其他污染问题等。填写一种或几种农村黑臭水体形成原因，造成污染最主要的原因置于首位。

石柱土家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

2024 年 1 月 26 日